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之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审核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7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5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沙隆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以下简称“ADAMA”)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沙隆达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原名: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沙隆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 是否基于该编制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7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 是否基于该编制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ADAMA 基于该编制基础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沙隆达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要求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妍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沙隆达”)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 号)核准,沙隆达向中国农化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10,883,039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0,883,03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4,806,259.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 中国农化以股权出资方式以其持有的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以下简称“ADAMA”)的 100%股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810,883,039.00 元。中国农化持有 ADAMA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美元 282,573.3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873,800.22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
- 根据沙隆达和中国农化签订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2 元/股,不低于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8 日,沙隆达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规定,沙隆达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0.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20 元/股。据此,上述 ADAMA 100%股权由沙隆达向中国农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0,883,039 股购买。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续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中国农化原持有的 ADAMA 100% 股权已过户至沙隆达, 并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 沙隆达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4,806,259.00 元。

根据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沙隆达以 7.70 港元/股的价格共计折合人民币 411,818,175.13 元(按 2017 年 10 月 24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币对人民币 0.8496 元计算)的总对价向股东 ADAMA CELSIUS B.V. 定向回购其持有的沙隆达股份计 62,950,659 股, 并予以注销,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50,659.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41,855,600.00 元。

根据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 号)核准, 沙隆达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4,697,982 股募集配套资金。沙隆达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697,982.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46,553,582.00 元。

二、承诺净利润及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沙隆达和中国农化签订补偿协议, 中国农化承诺, 于利润补偿期间内, ADAMA 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沙隆达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均不低于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相应承诺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系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则中国农化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 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中国农化承诺 ADAMA 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美元: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ADAMA	14,767.50	17,332.19	22,241.68

为明确起见, 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均以美元计价。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需要考虑如下影响和调整:

- ADAMA 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 为避免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ADAMA 会对其业绩产生潜在的增厚作用,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 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 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 将调增 ADAMA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在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 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二、承诺净利润及补偿的相关规定 - 续

-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2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中未考虑看跌期权重估损益、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等,因此根据与评估报告一致的原则,ADAMA 的实际净利润需要剔除看跌期权重估损益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的所得税后影响。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ADAMA 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承诺净利润,在沙隆达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农化需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持有的沙隆达的股份向沙隆达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ADAMA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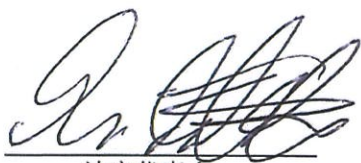
ADAMA	2017 年度 美元
实际净利润	23,560.96
调整项(所得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注 1)	(734.68)
看跌期权重估损益	114.1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	217.55
调整后实际净利润	23,157.95
承诺净利润	14,767.50
调整项: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注 2)	-
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	14,767.50
差异	8,390.45
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157%

注 1: 上表中非经常损益的口径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一致。

注 2: 沙隆达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到 ADAMA 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因此无需对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进行调整。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差异情况说明业经沙隆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